

关于荒诞的日常化书写

——谈罗伟章新作《对一个细节的延伸性阐述》

□ 张语婷

当我们谈论现代派文学时，荒诞一词是一个不可回避的重要指引。从卡夫卡、加缪到贝克特，他们的作品通过不同手法、不同程度的荒诞，表现了人存在的困境与异化。再到马尔克斯，他又用一种崭新的笔法构建了一个充满魔幻色彩的荒诞王国。荒诞也许不属于某个流派，在文学或哲学的意义范畴里，它更多呈现为是一种非理性和非日常化。当今，不乏有很多文学作品依旧循着现代主义或者魔幻现实主义的路径，在继续探讨这一主题。读罗伟章的小说，也总是会被这样一种荒诞的指向所吸引。《饥饿百年》《世事如常》《声音史》《隐秘史》等，他始终关注人困囿于存在之中的一种精神现实，揭示出人生荒诞的意味。如果说从罗伟章早期的作品看，还有很多荒诞不经的情节，具有魔幻现实主义的色彩，那么他近年来的创作，如《谁在敲门》《戏台》《界限》《红砖楼》等作品，已将日常经验一点一滴置入现实叙事中，用日常化的写作完成了对于荒诞的摹画。近期发表在《江南》2025 年第 1 期的中篇小说《对一个细节的延伸性阐述》也正是一部这样的作品。

小说在打碎的时间碎片里，通过讲述一个失态的人渴望被救赎的故事，表现了现实人生的一种荒诞感。主人公“我”是一名市志办员工，名字叫马召辉。平日的工作就是翻阅古书，搜集资料，补齐残页。每天周而复始，上班下班，大多数时，“我”是享受这份平淡的。但若遇到领导指责和同事嘲笑，“我”就会变得退缩与疏离。这天，“我”独自从河边经过，遇见了一个声称要跳河的女人，而没想到我们就这样相爱了，或者说，只是“我”单方面爱上了她。故事的第一层荒诞意义渐渐浮出水面。

女人名叫夏草，“我”最早以为她是一名流浪女。她总是在一个固定的时间坐在一个地方，腿边放两个纸袋，里面装着衣物、水和干面包。而实际上，她的身份是作家，出了两本行旅散文。她被艾芜的《南行记》所吸引，从故乡苏州出走，来到成都“流浪”。不过她只是扮演流浪者。“流浪，只是她书写的方式，或者说，是她书写的准备。”而更荒诞之处在于，这天她又坐在河边的长椅上给人打电话，说自己半个钟头后就要跳河。“我”被她的话吓住了，连忙跑去社区叫人来救她。就这样她走近了“我”平淡的生活。但她在事后告诉“我”，她是故意在有人路过时打这电话的，两个月里，她打过十七个这样的电话。大多数人是迈着快步走了，有的人在一旁等着她跳，有的人装作无所事的样子，却在悄悄打算拍她跳河的视频，为了在流量时代让自己流量猛增。她说，只有第十七个人不一样，而那个人就是“我”。

作为作家，夏草有对于写作的种种焦虑。比如关于写作的日益同质化问题，她希望凸显自己的风格，就去请教一个老作家。老作家告诉她，“表面上，你的书是跟别人雷同，骨子里是跟自己雷同。感觉会指引你的热爱，但热爱这种东西，让你沉浸的同时，也赐给你惯性。”当她想摆脱这种惯性时，就选择了出走。在现代文学史上出走含义，更多是个体对于自由的追求和对逼仄生活的一种反抗，但夏草的出走和流浪，只是为了写作材料的获得，浮于表面的一次体验。她人为制造了一场装置式的虚构实验，用纸袋和干面包作为她的道具，连“我”也只是充当了她的道具。

在夏草的荒诞背后，是庸常生活所带来的想象力匮乏，折射出了个人对于时代的某种焦虑。如果说夏草的荒诞性是显而易见的，那么马召辉的荒诞是潜藏其中的。

主人公马召辉的身上有一种如同卡夫卡式的独白与脆弱。“我”在一种自以为是的平淡生活里，也有许多不为人知的孤独与疏离。“我是平和的，却也是敏感的。平和是我的皮，敏感是我的肉。”“我的心思和秘密，想起来，都不是我的，而是我从别人那里发现的，是别人的心思和秘密，沁润进了

我的骨肉里。“现在的我，最多只能算作一个逃犯。监禁我的地方，连一根栅栏也没有……它是无形的。因为无形，我可以逃。也因为无形，再怎么逃，也还在它的掌心。”

诸如此类的表达不仅让人联想起多愁善感的卡夫卡，也让笔者想起罗伟章《世事如常》里的谢明。他的自言自语，他对于妻子再小花纠缠复杂的情感。而在这篇新作中，主人公“我”以为夏草的出现是成为自己扭转人生的机会。长久以来，主人公陷入在一种按图索骥的日常生活里，也没有深刻体察过自己的真正人生。在他看来，夏草“她那一点点敢于打破常规的勇气，便成为了我的光。我为此着迷、不仅着迷，还成为执念。”然而，当我们像两条鱼一样相爱时，她又果断走出了“我”的生活。夏草来去如风，不过黄粱一梦。而“我”深陷其中，无畏挣扎。

小说没有正面去描写“我”失态的境遇，而在一种复调的叙事结构里，将《水浒传》林冲的一段情节穿插其中。有关林冲“误入白虎堂”、“风雪山神庙”的故事为我们熟知，但罗伟章所描绘的则是另外一幕：八十万禁军枪棒林教头，被陷害后发配沧州看守草料场，一天在去往酒肆的途中，见“天地之间，旷野之上，雪尘腾空，梨花纷纷”，他便赞叹好雪，开始舞枪。为何要写林冲的故事，两者的关联何在呢？在古典小说的塑造中，林冲是一个充满悲剧的人物形象。他的软弱和委曲求全，导致他的妻子悬梁自尽，他自己也被逼无奈投奔梁山。“那时候，我是多么柔软而知足，就像当初的林教头。”以为“平淡是一口米缸，缸子里白花花，永远也舀不尽”。也许正是因为精神气质的相似，这样的林教头契合了主人公渴望被理解的那一部分。而最重要的一点是，由电视剧的演绎，在后来雪光罩体征马潇潇的枪路里，在赞雪舞枪这个细节中，过往那个优柔寡断、灵魂枯竭的林教头活过来了，觉醒了。而“我”也等待着被这样一个细节所救赎。

赞雪舞枪这个细节在文本中不断地提及与阐释，关于林冲故事的双重叙事结构，也成为贯穿全文的一种“意味的形式”，充满了隐喻的意味。重复与循环自有它的要义。“我”一直期待也有林教头的好运，凭一个细节拯救自己，然而那样的细节迟迟没有到来。这何尝不是一种如同《等待戈多》式的荒诞呢？林教头被救赎的细节本身也是一种虚构，好比“我”把感情寄托给了一段虚妄的爱情。“我”逐渐清醒，认识到夏草的冷漠和空洞，也许“只有在她惆怅的时候，我看见了那个连血带骨的夏草。那个只属于夏草本人的夏草。”同时，“我知道在她的第三本书里，马召辉将成为其中的人物，或者说，道具。”更可笑的是，现在“自己的挣扎是她眼里的景色，是她书写的材料。”终于，一场暴雨，如同林教头的那场大雪，马召辉确认自己死去了，并且又活过来了。那些困顿于等待中的人物，并非永远地沉溺。这显然是一个带有理想化的故事结局，人们在一次偶然的事件契机中迅速更新了自我，站在了生命的崭新时间节点上，不失为一种觉醒和照亮。

诚然，罗伟章的小说带有现代派文学的特征。在非线性时间、复调叙事、意识流的独白、古典与现代的碎片粘合里，呈现出了个体的孤独与荒诞、焦虑与无奈。但同时，他的小说又始终遵循着现实主义的逻辑，以不失幽默的日常化语言，保留了对现实生活入木三分的精细刻画。他的荒诞书写在现代主义与现实主义之间构建了一种独特的美学坐标。他在这里书写的荒诞，没有超现实与魔幻，是基于当下的日常，始终没有脱离时代语境和当下生活实感。比如小说中那些真实的地名，主人公“我”生活的城市就是成都，不是 C 城，更没有其它的代号。夏草离开后，“我”沿着我们走过的地方，又重新走了一遍。宽窄巷子、红星路、庆云街、武成大道，锦江右岸、玉带桥头等。这些完全写实的日常生活情境，仿佛这些故事就发生在我们的身边。日常即是荒诞，荒诞即是日常。

故乡，是精神家园的情感富矿。故乡，是作家创作的素材富矿。一个人无论走得有多远，都不会迷失故乡的方向。一位作家即便是著作等身，也依然会对故乡精神家园的情感富矿进行深度发掘。品读王德宝先生的散文诗作《对着故乡的方向吟唱》，我加深了乡情乡恋和乡愁的理解，亦对散文诗创作的主旨提炼、框架构筑、场景还原以及叙事手法等的认知有了新提升。倾注真情的朴实书写，其实才是散文诗创作的亮点和特色。

故乡是精神的根系根，是人生的原点。故乡的一草一木，都可以寄托乡愁，都可以触动敏感的神经。大柏垭是诗人的故乡，大柏垭的黄葛树是故乡的“地标”。如何为自己的故乡“树碑立传”，《大柏垭》为散文诗创作提供了范本。独特的地理地貌的自然呈现，不仅凸显了故乡的刚直秉性，而且为情感的抒发做好了妥帖的铺垫。拟人拟物的修辞手法，令故乡的特质更加鲜活灵动。还原故乡旧时的场景，最难忘的还是“学堂湾里的朗朗书声”。无论故乡多么闭塞多么贫瘠，都不会把“耕读传家久，诗书继世长”的良训摒弃。书本不仅能够治愚，而且还可以“充饥”。黄葛树的坚守，为人们注入了精神钙质。即便食不果腹，也依然对故乡不离不弃。心怀对阆山阆水的感恩，即便栉风沐雨，也依然对学堂湾情有独钟。求知是突围，读书可以改变命运。诗人巧妙运用白描的手法，见人见物且见事，既发掘了精神家园的情感富矿，又再次在散文诗里返乡。

走出大柏垭，故乡的范围是不是也在随之扩大？故乡不是传说，故乡的传说充满着诱惑。《宝马》的行文架构突破窠臼，从传说落笔，烘云托月，使得故乡更加令游子心驰神往。探究传说的悬疑，探索故乡的根源，在简洁的排比里调动所有的感官，古诗里的经典场景次第呈现，童年的时光愈发色彩斑斓。诗情画意的确令人流连忘返，再美的风景却也无法屏蔽父母的挂牵。宝马非马，它是故乡乡镇的名字，它是精神家园的血脉传承。寻根溯源，生我养我的故乡最难忘。情感的迸发，亦是主题的升华。可以形象设喻，可以夸张浪漫，无论走得再远，故乡的“脐带”也无法斩断。发掘精神家园的情感富矿，创作的根系深扎在故乡。

自古阆中多才俊，阆山阆水是我家？山隔水阻，为孜孜追求画上了“休止符”？《阆中》不是地理志，《阆中》是故乡的历史与变迁，《阆中》是砥砺游子笃行不怠的试金石……物竞天择，坚忍淳朴的阆中父老乡亲不屈不挠与命运抗争，开垦土地、浇灌希望、放飞梦想。仰望“山水擦拭后的星空”，细数阆中的圣哲先贤，故乡的文化与文明恢弘璀璨。正如影子不会在阳光下遁形那样，所有都朝的分崩离析、所有猛将的身首异处，都是缘于人心的涣散，都是因

因为写作，我和罗瑜权打交道有 20 多年。说真的，我还是第一次这么集中读到他的散文，过去只知道他写过长篇纪实文学《铁血英雄》，报告文学《丰碑，忠诚警魂铸就》《巍巍丰碑》《打拐刑警》《村里来了警察书记》等作品。罗瑜权是个多面手，他的杂文随笔也写得漂亮，但他的散文最吸人眼球。我常常在《人民日报》（海外版）《人民公安报》“剑兰”周刊，《四川日报》“原上草”副刊、《中外文艺》《啄木鸟》《四川文学》等报刊上，读到 he 厚道的具有文学魅力的文字。

罗瑜权自己选编的这部散文集《站立的河流》，共分“静观蜀道”“羌山听风”“涪江泛舟”三辑。我集中几天的时间，把整部书稿细读了两遍。我读懂了他对古蜀道、羌山和涪江的两恻情结，现实中的梦想和记忆的花环。我认为这确实是他的心血之作，其中多篇作品分量不轻，情真意切，读后令人感慨万千，现实生活确实比我们的想象更为精彩。对于有着数千年文明的中华文化来说，本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我个人认为是不能丢的，我们应该继承和发扬。从《静看翠云廊》《站在葭萌关口》《金牛古道访古》《司马相如和长卿石室》《细雨骑驴入剑门》等文章，可见罗瑜权的古典文学功底是很深厚的。他的这些散文有短有长，其写作手法流露出古典主义的文风。他独特的语言表达和对题材的拓展，让我们觉得更有可读性，可以说他的这些写作是一种有历史源流性的写作，更是历史发展轨迹一角的写照。

我们常说的乡愁，实际是对一种事物的思慕之情。这种思慕之情往往是由时间、空间双方共同引发的。换句话说，乡愁源自对差

发掘精神家园的情感富矿

——王德宝散文诗作《对着故乡的方向吟唱（组章）》赏读

□ 张雷

为缺乏众望所归的向心力和众志成城的凝聚力。“朱漆，飘飞如雨”，那是游子的愤懑与感伤？爱恨交加，是对故乡最为纠结的情感。可以铭记故乡的光环，可以放下锱铢必较的羁绊，欣然接受先生的指点，抬头挺胸开启新的生活。在抑扬中开启情感闸门，在对比里彰显睿智哲思。发掘精神家园的情感富矿，把所有的纠结“平静地翻过去”，彼此的心情和前景都会豁然开朗。

内疚与自责，是压垮精神和灵魂的致命“稻草”。人在命运面前，真的无能为力吗？散文诗作《金项链》与莫泊桑的《项链》是否有着千丝万缕的关联？“都怪我”，是无奈还是慨叹？把墙林变成废墟，难道“父亲”锲而不舍的“折腾”就是希望找到他弄丢的金项链？“那条让祖母在庄园里辉煌了一生的金项链”，是认祖归宗的唯一“信物”？“父亲”执拗地掘地三尺也要找到金项链，哪怕是泪流满面、胡须变白，也无法抑制他的“癫狂”。变卖屋梁也要供“我”上学，是“父亲”望子成龙的希望与念想。太多的铺垫，似乎让这章散文诗略显冗长，字字句句却

穿越河流的灵魂

——评罗瑜权散文集《站立的河流》

□ 雨田

异性的感悟与怀想。罗瑜权的《寻找散落乡间的人文碎片》这篇散文，以独特的视角审视乡间的变化、挖掘乡愁的丰富内涵。作品沿着历史时间轴线，以自己的所见、所闻、所思作为切入点，由浅入深、以小见大，纵情抒写乡间的万物生长、欣欣向荣。其实不仅是历史的、文化的、逻辑的，更是情感的。由此可见，情感的底色与情感化的想象力，甚至弥补了他不在历史现场种种经验和体验的欠缺。他的《怀念一棵树》《银杏树·黄连树》《母亲的谚语》《父亲河，母亲河》有着乡间的过去、现在与未来，新与旧岁月里的生生息息更迭不休，但本质的根脉却从未断裂过。就是因为有一种深植骨血的基因，一直在乡人乡事的铺陈中存续和脉动，那就是博大的情怀、淳朴善爱、向上向善。

文学艺术的生命是火焰。从本质上讲，我个人主张作家的创作不要去设定固有的模式和条条框框，我认为作家的写作应该是绝对自由的。读完罗瑜权《站立的河流》整部书稿后，我看到一个在大时代里坚持自己的人，一个努力把自己的生活过得更有意义的普通人的追求，而这种追求正是他在特定历史环境中用真实的、开放的整个历程中，经历了成长、成熟和变化的个人。他从一个文学青年到中年的整个人生，就是一个时代普通中国人的真切命运和真实生活的忠实写照。他的《清悠悠的洒酒，清悠悠的河》《白云深处有人家》《小镇的冬天》《春风引路人美寨》《山外青山》这些作品的真实描摹，带有一种“人类学”式的观察和记录的意味，只不过这是他深入现实生活的真实记录。从《关内警察》《春到羊角村》《禹穴沟的老人》中，我们看到了这个时代“基层”社会的一些面貌。这个“基层”社会中人与人的关系、“基

都在把一种复杂的情感酝酿。金项链是“父亲”的精神支柱，金项链是情感富矿的“酵母”，“都怪我”成为了情感闸门的总开关。为了缓解情感的压抑，梦境的设计点亮了渺茫的希望。发掘精神家园的情感富矿，无论能否找到弄丢的金项链，故乡依旧是故乡。

“父亲”是故乡不可或缺的主角。对着故乡的方向吟唱，“父亲”需要时时在场。无论家乡的风多么蛮横张狂，都不能泯灭“父亲”的希望。《在风里》塑造了“父亲”与命运和人生抗争的硬汉形象，立体呈现了故乡的精神特质。风是具象，风是借代？其实，风不过是叙事和抒情的道具，“父亲”和庄稼才是主体。在风里放飞纸飞机，就是在放飞对诗与远方的向往。在风里侍弄庄稼，既是养家糊口的需要，又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动诠释。那些拟物拟人的修辞，那些意象具象的变换，都是精神家园里情感富矿的鲜活元素。风过故乡，“父亲”把毕生的希望都种在故乡的泥土里。发掘精神家园的情感富矿，故乡的风物赋予了创作的激情和灵感。

酒，是兴奋剂？酒，是英雄胆？《酒里的父亲》给出了答案——“酒是父亲的情人”“酒是父亲的化妆师”。酒，是“父亲”的开心果。举起酒碗，“父亲”就变得豪情冲天，所有的“蜷伏在心里的自卑和惭愧就灰飞烟灭”。“父亲”喝酒的方式和场景，演绎的是“父亲”真实的人生。其实，“父亲”并非嗜酒如命，不喝酒的时候都在田地里或者集市上讨生活。诸多的细节描摹，将读者带入现场，自然而然产生了共情与共鸣。“我”在“父亲”的身旁站得久了，不仅能够闻到“父亲奔流不竭的汗水里，有着酒的芬芳，酒的气息”，而且“也会心动，也会沉醉”。篇末既升华了主题，又引发了联想。发掘精神家园的情感富矿，“我”和“父亲”都在故乡，酒里的父亲可亲可敬。

故乡的夜晚有没有故事？《夜归》为我们揭开了谜底。抗拒夜幕的降临，无非是在为辛勤劳作的“父亲”争取时间。“一豆摇曳的灯光”，是“归家的讯号”更是亲情的召唤。“父亲”从夜色里归来，故乡的家充盈着爱的温馨和幸福的质感。粗茶淡饭更具烟火气息，家人团聚更富天伦之乐。饭桌上的话题虽然随情而随意，但是却离不开对美好生活的希冀与畅想。《夜归》综合运用了拟人、拟物、夸张、隐喻和通感等多种修辞手法，使得读者也成为了夜归场景里的在场者。发掘精神家园的情感富矿，故乡夜归图荡气回肠。

品读王德宝先生的散文诗作《对着故乡的方向吟唱》，我和王德宝先生一起用心用情发掘精神家园的情感富矿。品读王德宝先生的散文诗作《对着故乡的方向吟唱》，我找到了散文诗创作突破窠臼的努力方向。

“基层”人们的生活形态，都被描述得异常细腻。偶尔的一些风趣和几笔诗意，让这个“基层”有了更多独特的意趣。可以说，罗瑜权就是深入这个时代“基层”的见证者。

对一个作家来说，具有先天的资质固然重要，但后天的努力以及生活阅历的丰富与否，同样很重要。罗瑜权天资聪颖，他青年时代热爱文学，并对许多名篇名著有所阅读，这是难得的。读了罗瑜权的《走在芙蓉溪畔》《巴郎山看云海》《在沱牌小镇》《不冻的野鸭》《春来鸟鸣》《山村色彩》，我发现他的抒情散文写得颇有个性，也最值得品读。其情感的表达，往往于平静的抒写中凸显一种强烈的信息。有些具有他个性特征的文字真的耐读，回味无穷才能品出他独特个性的意境。

我无意去评说罗瑜权散文作品的长短。但我对他散文作品中鲜明的主题、鲜活的语言、自然得体的承启以及具有明显价值取向的哲理性印象很深。《草地牧歌》《高川的奇迹》等文章，均能体现罗瑜权的审美取向与价值观。他的《流淌的红色》《初心永恒》等文章有一种令人“沉思”的思想穿透力，让读者非常自然地对他言说的愿望具有一种共鸣感和认同感。可以说，罗瑜权是一位接地气、富有时代精神的难得的作家。

最后我想说，罗瑜权的不少散文是信手拈来的。他写生活，写人生，写人间真情，真实而又优雅地反映“生活实录”，其笔墨轻盈飘逸，情感自然流畅，读之快意，实属美的享受。我个人觉得他的这部散文集《站立的河流》耐人寻味。也许说了不算，广大的读者们才是最具有发言权的。